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8）第 486-3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韦尔股份的委托，担任韦尔股份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韦尔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8）第 48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 48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8）第 48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针对韦尔股份本次交易出具的 1821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韦尔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韦尔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1 的补充问题：

（一）除《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美国豪威、新加坡豪威外，补充披露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Seagull International**、豪威国际控股、香港豪威发展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控制权关系等

1、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1）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受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IT-299011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总额（美元）	62,893,082，包含 62,893,082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权股本总额（美元）	100,000,000，包含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注册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虞仁荣及 Hongli Yang
股权结构	北京豪威持有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100%的股权

（2）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一、（三）”部分所述。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

化。

（3）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的产权或控制关系等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豪威持有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100% 的股权，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根据韦尔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暂时不存在调整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2、Seagull International

（1）Seagull International 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Seagull International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受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IT-299012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总额（美元）	101，包含 101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权股本总额（美元）	50,000，包含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注册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虞仁荣及 Hongli Yang
股权结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 Seagull International 100% 的股权

（2）Seagull International 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Seagull International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 股，股本总额为 1 美元，Walkers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Seagull International 100% 的股份。

B. 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Walkers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 Seagull International 股份转让给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股份转让完成后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 Seagull International 100% 的股份。

C. 增发新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Seagull International 向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增发 100 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 Seagull International 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1 股，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 Seagull International 100% 的股份。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Seagull International 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Seagull International 的产权或控制关系等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 Seagull International 100% 的股权，Seagull International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根据韦尔股份的确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暂时不存在调整 Seagull International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3、豪威国际控股

（1）豪威国际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豪威国际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

公司类型	受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CR-105680
设立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已发行股本总额（美元）	1,000，包含1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权股本总额（美元）	50,000，包含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注册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Hongli Yang
股权结构	美国豪威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的股权

（2）豪威国际控股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豪威国际控股于2000年11月10日在开曼群岛设立。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CARD Corporate Services Ltd.（现已更名为 Collas Crill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的股份。

B. 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发新股

2000年11月15日，CARD Corporate Services Ltd.将其持有的1股豪威国际控股股份转让给美国豪威。股份转让完成后美国豪威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股份。

同日，豪威国际控股向美国豪威增发99,999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豪威国际控股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0,000股，美国豪威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股份。

C. 第二次增发新股

2001年5月21日，豪威国际控股向美国豪威增发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豪威国际控股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100,000股，美国豪威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股份。

D. 股份回购

2001年8月28日，豪威国际控股向美国豪威回购其持有的豪威国际控股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回购完成后，豪威国际控股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0,000股，美国豪威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股份。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豪威国际控股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豪威国际控股的产权或控制关系等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国豪威持有豪威国际控股100%的股权，豪威国际控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根据韦尔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暂时不存在调整豪威国际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4、香港豪威发展

（1）香港豪威发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豪威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679630
设立日期	2018年4月12日
出资总额（美元）	186,666,668.67
注册地址	18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现任董事	Hongli Yang 及 Hoi-Fung Anson Chan
股权结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85.7%的股权，豪威国际控股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14.3%的股权

（2）香港豪威发展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香港豪威发展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和豪威国际控股各向香港豪威发展出资 1 美元，各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50% 的股权。

B. 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30 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向香港豪威发展增资 4,000 万美元，豪威国际控股向香港豪威发展增资 26,666,666.67 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豪威发展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66,666,668.67 美元，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60% 的股权，豪威国际控股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40% 的股权。

C.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香港豪威发展股东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对香港豪威发展增资 12,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豪威发展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186,666,668.67 美元，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85.7% 的股权，豪威国际控股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14.3% 的股权。

根据北京豪威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豪威发展近三年发生过两次增资，增资的原因为香港豪威发展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方均为香港豪威发展的原股东。增资完成后，北京豪威仍间接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100% 股权。上述增资均已经香港豪威发展董事会决议批准，符合香港豪威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香港豪威发展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股权转让或增减资的情况。

（3）香港豪威发展的产权或控制关系等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85.7% 的股权，豪威国际控股持有香港豪威发展 14.3% 的股权。香港豪威发展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根据韦尔股份的确

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暂时不存在调整香港豪威发展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二）补充披露北京豪威和美国豪威董事会构成、股东推荐情况

根据北京豪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豪威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委派方
1	虞仁荣	董事	韦尔股份
2	贾渊	董事	绍兴韦豪
3	纪刚	董事	韦尔股份
4	陈大同	董事	Seagull (A3)
5	杨洪利	董事	Seagull Investments
6	吕大龙	董事长	北京集电
7	刘越	董事	北京集电
8	韩冰	董事	青岛融通
9	潘建岳	董事	上海唐芯

美国豪威的董事会成员包括虞仁荣及 Hongli Yang，均由 Seagull International 委派。

（三）补充披露 5 家私有化主体的对应关系，金石 NC 和中信资本 MB 在私有化之后的业务情况，是否存续，是否专为私有化美国豪威设立

北京豪威的私有化实施主体包括北京集电、开元朱雀、奥视嘉创、海鸥开曼、海鸥香港，其中北京集电系华创投资发起设立的境内私募基金；开元朱雀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私募基金，私有化美国豪威时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石 NC 的母公司；奥视嘉创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私募基金，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信资本 MB 的母公司，私有化美国豪威时中信资本 MB 持有海鸥开曼 100% 的股权，海鸥开曼持有海鸥香港 100% 的股权。

金石 NC 并非专为私有化美国豪威设立，其目前仍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作为境外投资平台进行境外投资；中信资本 MB 并非专为私有化美国豪威设立，其目前仍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作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平台进行境外投资。

二、关于《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3 的补充问题：

（一）补充披露私有化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1、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8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Seagull International、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信贷及担保协议》，由 Seagull International 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 8 亿美元。

在私有化过程中，Seagull International 向 Seagull Acquisition 提供 14 亿美元的内部贷款，其中 8 亿美元来源于上述银团贷款，私有化完成后，Seagull Acquisition 被美国豪威吸收合并，上述内部贷款的债务人变更为美国豪威。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美国豪威向 Seagull International 偿还了 200,544,293 美元。Seagull International 以上述还款向银行偿还了 2 亿美元银团贷款，剩余 6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尚未偿还。2017 年 2 月，Seagull International 将其对银行的 6 亿美元债务转让给美国豪威，2017 年 2 月 3 日，美国豪威、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Seagull International、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等主体共同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替代了《信贷及担保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信贷及担保协议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组成的银团	2016年1月28日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向 Seagull International 提供 3.75 亿美元定期贷款 A 和 2.25 亿美元过桥定期贷款。招商银行纽约分行向 Seagull International 提供 1.25 亿美元定期贷款 A 和 0.75 亿美元过桥定期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 8 亿美元	定期贷款 A 的年利率等于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LIBOR）加上在 3.75%到 4.25%间浮动的年度边际利率，具体根据总体净杠杆比率的数据进行调整。过桥定期贷款的年利率等于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LIBOR）加上在 3.55%到 4.05%间浮动的年度边际利率，具体根据总体净负债	贷款共分为定期贷款 A 和过桥定期贷款。定期贷款 A 的还款期限为本协议生效日起第 6 周年的对应日。如果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对应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过桥定期贷款的还款期限为本协议生效日起满一周年的对应日，如果该对

					杠杆比率的数据进行调整	应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对应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	美国豪威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组成的银团	2017年2月3日	美国豪威向银团贷款总计6亿美元。其中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提供3亿美元定期贷款、1亿美元循环贷款，招商银行纽约分行提供1亿美元定期贷款、1亿美元循环贷款	定期贷款和循环贷款的年利率等于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LIBOR）加上1.6%到2.0%的年度边际利率，具体根据《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生效后经过的时间长度确定	贷款共分为定期贷款和循环贷款。定期贷款中的2亿美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应当清偿，并在2020年2月的到期日清偿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循环贷款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应于2020年2月的到期日清偿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描述	备注
担保协议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6年1月28日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以其现有及未来所拥有的，尚未被设置抵押或未被转让的全部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根据双方于2017年2月3日签署的《担保确认书》，在《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该浮动抵押继续有效
股权质押协议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6年1月28日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持有的 Seagull International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双方于2017年2月3日签署的《担保确认书》，在《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该股权质押继续有效
担保协议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6年1月28日	Seagull International 以其现有及未来所拥有的，尚未被设置抵押或未被转让的全部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根据双方于2017年2月3日签署的《担保确认书》，在《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该浮动抵押继续有效
股权质押协议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6年1月28日	Seagull International 以其持有的美国豪威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在《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上述股权质押继续有效
存款质押合同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6年1月28日	Seagull International 以其持有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开立的外汇储蓄账户（账户号：21-88-149805）内所有存款及其不时产生的所有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2017年2月3日豪威国际控股、香港豪威贸易、新加坡豪威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署的《解除协议》，

					对 Seagull International 外汇储蓄账户的质押已经解除
质押及担保协议	美国豪威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6年1月28日	<p>美国豪威以其拥有的账户、动产文书、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和并购协议）、储蓄账户、文件、设备、添附物、一般无形资产、产品、工具（Instruments）、存货、对外投资资产、信用证权利、现金、应收账款、商业上侵权之债的债权、担保权利账户及其中的资产、现金债权、保险受益权及对孳息的债权、与担保权利物有关的账簿和记录，及任一及全部上述资产和股权的孳息、辅助义务和产出，及任何人就上述资产和股权给予美国豪威的担保物权和保证权利提供担保。</p> <p>本协议所述担保资产不包括下列资产：</p> <p>A、市场公允价值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任何享有永续所有权（fee-owned）的不动产及所有仅享有租赁权的不动产，但设置浮动抵押的情形不受此限制；</p> <p>B、根据产权证书及信用证权利确认的价值 500 万美元以下的资产及标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商业上侵权之债的债权，但设置浮动抵押的情形不受此限制；</p> <p>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因与任何政府部门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禁止设置权利负担的，在全国范围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股份（Margin Stock）及其他质押权和担保权利；</p> <p>D、受限子公司（指香港豪威贸易、新加坡豪威、豪威国际控股及其他没有被美国豪威确认为非受限子公司的子公司）之外的全资子公司的组织文件或合资协议中禁止设置权利负担或设置权利负担将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股权；</p> <p>E、任何设置权利负担将导致违约、无效或将导致任何（贷款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解除权的租赁、许可或其他协议、或设有购买价金</p>	在《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上述担保继续有效

				<p>担保权利（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或类似权利的资产；</p> <p>F、贷款代理人和美国豪威书面合理同意的设置担保权利或获得优先权保护的超过贷款方依据该等担保所获得的收益的资产；</p> <p>G、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任何在《信贷及担保协议》签署之日（或在子公司成立之日或取得该等资产之日，如果二者晚于《信贷及担保协议》签署之日）即已存在的合同义务禁止设置权利负担的子公司资产，或设置权利负担需要政府批准的子公司资产（全资子公司的股权除外），但已取得政府批准设置权利负担的资产除外；</p> <p>F、非美国子公司拥有的或位于美国领土之外的，根据担保及保证原则不得作为担保资产的任何资产；</p> <p>G、任何美国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任何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或美国版权局申请和注册的知识产权）；</p> <p>H、任何被排除的境外子公司（被排除的境外子公司是指美国豪威境外子公司、除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外不拥有任何重大资产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股东及美国豪威境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发行的任一类普通股或债券中超过 65%的部分，任何美国豪威境外子公司的任何资产，和美国豪威的任何境外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必须是由除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外不拥有任何重大资产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子公司）的任何股权或债权权益。</p> <p>K、但是，下述内容不应包括在非担保资产中：（1）为使资产成为非担保资产而设立的合约义务，和（2）以 Seagull International 和其关联方为全部合同主体的合约义务。每一借款方应当采取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批准、许可或授权或第 G 项所述的政府批准。</p>	
股权质押协议	美国豪威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	2016 年 1 月 28 日	美国豪威以其持有的豪威国际控股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 2017 年 2 月 3 日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署的《担保确认、修订及部分解除美国豪威 2016 年

		为担保 代理行)			1月28日设置在其持有的豪威国际控股的股权质押之协议》，在《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35%的豪威国际控股股权质押被解除，剩余65%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不动 产信 托、 担保 及添 附物 申报 协议	美国豪威	中国银 行澳 门分 行(作 为受 益人)	2016年 4月22 日	美国豪威授予受托人 Fidelity Nation Title Company 为受益人中国 银行澳门分行之利益而对上述 不动产行使进入、占有和出售的权 利(“信托权利”)	根据2017年2月3日美国 豪威与 Fidelity Nation Title Company 签署的《修订协 议》，在《经修订并重述的 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上 述信托权利继续有效
担保 协议	豪威国际控 股	中国银 行澳 门分 行(作 为担 保代 理行)	2016年 3月25 日	豪威国际控股以其现有及未来所 拥有的，尚未被设置抵押或未被转 让的全部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根据2017年2月3日豪威 国际控股、香港豪威贸易、 新加坡豪威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与中国银行澳 门分行签署的《解除协议》， 豪威国际控股设置的浮动 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股权 质押 协议	豪威国际控 股	中国银 行澳 门分 行(作 为担 保代 理行)	2016年 3月25 日	豪威国际控股以其持有的香港豪 威贸易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2017年2月3日豪威 国际控股、香港豪威贸易、 新加坡豪威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与中国银行澳 门分行签署的《解除协议》， 香港豪威贸易100%股权质 押担保已经解除
股权 质押 协议	豪威国际控 股	中国银 行澳 门分 行(作 为担 保代 理行)	2016年 3月25 日	豪威国际控股以其持有的新加坡 豪威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2017年2月3日豪威 国际控股、香港豪威贸易、 新加坡豪威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与中国银行澳 门分行签署的《解除协议》， 新加坡豪威100%的股权质 押已经解除
担保 协议	新加坡豪威	中国银 行澳 门分 行(作 为担 保代 理行)	2016年 3月26 日	新加坡豪威以其现有及未来所拥 有的，尚未被设置抵押或未被转 让的全部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根据2017年2月3日豪威 国际控股、香港豪威贸易、 新加坡豪威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与中国银行澳 门分行签署的《解除协议》， 新加坡豪威设置的浮动抵 押担保已经解除
担保 协议	香港豪威贸 易	中国银 行澳 门	2016年 4月12	香港豪威贸易以其现有及未来所 拥有的，尚未被设置抵押或未被转	根据2017年2月3日豪威 国际控股、香港豪威贸易、

		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日	让的全部资产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新加坡豪威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署的《解除协议》，香港豪威贸易设置的浮动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存款质押合同	美国豪威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7年2月3日	美国豪威以其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开立的外汇储蓄账户(账户号: 21-88-150431)内之所有存款及其不时产生的所有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本项为《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新增之担保
股权质押协议	北京豪威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7年3月3日	北京豪威以其持有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项为《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新增之担保
保证协议	北京豪威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担保代理行)	2017年3月3日	北京豪威保证借款方中的每位成员均准时履行对本次交易相关各项融资协议的债务的付款义务; 如任何借款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 北京豪威应当在收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支付请求时立即偿还借款协议项下的本金和利息	本项为《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新增之担保

2、循环贷款的变化情况

自 2017 年 2 月 3 日签署《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豪威长期借款偿还和新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相关内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2017.2.3	《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签署日	—	—	40,000.00
2018.5.21	偿还循环借款	—	4,000.00	36,000.00
2018.5.31	偿还循环借款	—	7,000.00	29,000.00
2018.8.20	偿还循环借款	—	4,000.00	25,000.00
2018.9.5	偿还循环借款	—	5,000.00	20,000.00
2018.12.27	借入循环借款	13,500.00	—	33,500.00
2018.12.31	—	—	—	33,5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修订并重述的信贷及担保协议》项下借款余额为 33,500 万美元，其中循环借款余额为 13,500 万美元，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分别提供借款 6,750 万美元。由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本次银团贷款的

代理人，因此北京豪威银团贷款协议项目下的借款和还款均通过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进行，再由各银团贷款行内部自行分配。

三、关于《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7 的补充问题：

（一）补充披露钱祥丰成为思比科股东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科物联与华清博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物联将其所持思比科 1,999,999 股股份以 22,857,131.43 元（11.43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华清博广；并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即双方分别在股转系统开立的账户申报交易意向，并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交付转让的股份。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科物联在股转系统申报转出本次拟转让的思比科股份时，其中 1,000 股被自然人钱祥丰收购，钱祥丰自此成为思比科股东，持有思比科 1,000 股股份，占思比科股份总数的 0.002%。

（二）关于思比科和视信源现有的董事会构成和股东推荐情况

1、思比科

根据思比科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思比科现任 9 名董事中，陈杰、刘志碧、程杰以及旷章曲由股东视信源推荐；陈智斌由股东北京博融推荐；赵康由股东南昌南芯推荐；独立董事杨维康、顾文军以及姚光锋由思比科董事会推荐。

2、视信源

根据视信源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视信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陈杰及刘志碧两名股东共同委派。根据视信源提供的资料，视信源现任 3 名董事陈杰、刘志碧以及吴南健均由股东陈杰、刘志碧共同委派。

四、关于《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9 的补充问题：

（一）补充披露 CFIUS 审查的最新进展

2019 年 4 月 15 日，CFIUS 下发通知，说明其已经完成审查且确认韦尔股份收购北京豪威的交易不存在未决的国家安全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 CFIUS 审查

已获无条件通过。

五、关于《反馈意见》反馈问题 10 的补充问题：

（一）补充披露关于绍兴韦豪的认缴出资金额的变化情况

1、补充披露绍兴韦豪出资金额减少 15 亿元，对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股权的影响，对绍兴韦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影响。

根据绍兴韦豪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绍兴韦豪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5 亿元减至 15.05 亿元，绍兴韦豪有限合伙人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从 18 亿元减至 3 亿元，其余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上述绍兴韦豪出资变动，不影响绍兴韦豪持有的北京豪威的股权的完整性，绍兴韦豪持有的北京豪威股权不会发生变动及质押等，该等股权过户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与韦尔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绍兴韦豪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韦尔股份的股份履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和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已出具承诺：若绍兴韦豪未来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承诺方确保绍兴韦豪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义务的履行不会受到上述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豪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将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利用承诺方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豪保证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承诺方及绍兴韦豪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绍兴韦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因此，绍兴韦豪出资金额减少 15 亿元，对绍兴韦豪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其将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绍兴韦豪工商变更及银行并购贷款的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绍兴韦豪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出资额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绍兴韦豪的确认，绍兴韦豪目前正与数家有意向的合作银行进行并购贷款方面的洽谈，绍兴韦豪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并购贷款的相关事宜，并向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退出对价。

（二）补充披露天元滨海认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原因

根据天元滨海的书面确认，天元滨海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其非以持有北京豪威的股权为目的。根据天元滨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元滨海的认缴出资为 7.52 亿元，实缴出资为 7.511 亿元。2016 年 11 月，天元滨海受让首誉光控所持北京豪威 45,844,221 美元出资的受让对价为 3 亿元人民币（此为天元滨海对北京豪威的全部投资金额）。天元滨海的实缴出资远大于其对北京豪威的投资，其存在其他的投资需求，因此天元滨海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非以持有北京豪威的股权为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王昆

崔成立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9年 4 月 19 日